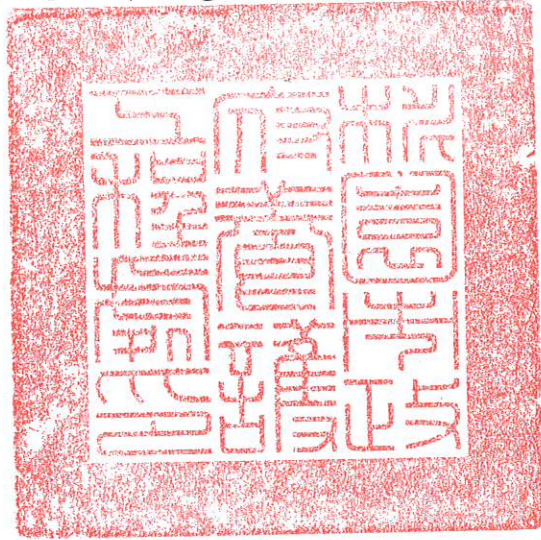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工養園字第1150039985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公告本轄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115年2月份非占用道路廢棄車輛1批，期滿無人認領者，將依法處理。

依據：「桃園市公共區域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30日止，期滿無人認領者，由本處依法處理。
- 二、認領者應檢具車輛行車執照或原始車籍資料與本人身分證件等證明文件，逕洽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委託廠商(家泰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16巷80號，電話：03-3676600，辦理具領手續)。
- 三、招領車籍資料：如附件。

處長劉軍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八德區中隊 自治條例-養工處 115年02月01日至115年02月28日 辦理非占用道路廢棄車輛 移置清冊

項次	進場日期	進場編號	拖吊地點	車號	車種	廠牌(車型)	顏色	引擎或車身號碼	牌照狀況	年份	動保	牌照	備註
1	1150225	115 德養 H02001	重慶街36號 (大滿森林公園)	786-LFW	重機	山葉	深藍	E3E3E-465778	強制險註銷	201202	否	1	

3、機 車：拖吊移置數 1 輛（失竊數 0 輛、車主回收&領回數 0 輛） 貯存數 1 輛 、車牌數 1 面

4、無引擎機車：拖吊移置數 0 輛（失竊數 0 輛、車主回收&領回數 0 輛） 貯存數 0 輛 、車牌數 0 面